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升旗隊
2. 負責導師：黃偉冠老師、李彩玲老師
3. 活動安排：

❖ 有關活動實體進行集會：

集會日期：

第一學期 21/10、4/11、11/11、18/11、25/11、2/12、9/12、16/12；

第二學期 27/1、3/2、10/2、3/3、10/3、17/3、24/3、21/4、28/4、5/5、12/5、19/5

地點：禮堂

集會時間：下午 4:00 - 5:00

4. 備註：

如有外出活動，將會發出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❖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- ❖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❖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- ❖ 實體的課外活動，參加者須提交所需的疫苗接種紀錄及滿足所需的日期要求。
- ❖ 除中六學生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課外活動，多於兩項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- ❖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或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- ❖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2025年10月3日



✂----- 回 條 -----✂

敬啟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（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）

*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 升旗隊。

（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）

☐ 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 年 月 日

此回條請交回黃偉冠老師(216室)。